

附件 3:

部分病种保障范围

一、康复治疗（未成年人）

包括视力障碍的康复治疗、听力障碍的康复治疗、言语训练、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脊髓损伤综合训练、运动疗法器械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认知感觉功能障碍训练、平衡训练、运动疗法、作业疗法、中医针灸推拿疗法以及相关评定医疗服务项目，具体范围如下：

全省诊疗项目编码 3115 中的精神科量表测查、精神科特殊检查和精神科治疗；3401 中的物理治疗、3402 中的康复治疗、43 针刺、44 灸法、45 推拿疗法。

二、恶性肿瘤

1. 恶性肿瘤放化疗、内分泌治疗、镇痛治疗的保障范围都包括辅助治疗，放化疗的人员可以进行内分泌和镇痛治疗，内分泌治疗的人员可以进行镇痛治疗。

2. 恶性肿瘤的辅助治疗包括以下保障范围：在门诊进行恶性肿瘤（含部分良性肿瘤）诊断治疗相关的药品、诊疗项目（检查化验）、医用耗材。药品包括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中的西药和中成药；西药不含肠外营养液（注射剂，XB05BA）药品，中成药限于药品目录中肿瘤用药中的药品（分类代码 ZC）。药品的

医保支付应严格按照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限定范围执行。

三、透析

1. 血液透析：包括常规血液透析（HFHD 和 LFHD）、血液透析滤过（HDF）以及血液灌流（HP）。

2. 腹膜透析：包括自动化腹膜透析、持续非卧床腹膜透析；腹膜透析更换外接短管及腹膜透析液等。

3. 辅助治疗药品范围

(1) 医保目录中限透析（或肾功能衰竭）患者使用的药品：XA12 矿物质补充剂、钙磷代谢调节剂（降磷药等）及其他限于透析（或肾功能衰竭）的药品；

(2) 医保目录中适用于透析（或肾功能衰竭）患者使用的药品：如 XB03 抗贫血药物、XB01AB 肝素类药物、降钾药、维生素 D 及其类似物（骨化三醇等）、XC02 抗高血压药等常规或必需药物。

4. 诊疗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治疗透析（或肾功能衰竭）所需的医疗服务项目和常规检验项目：

(1) 血液透析、腹膜透析；

(2) 血尿常规、血糖、血脂、血尿酸、血电解质、肝功能和肾功能、甲状旁腺激素测定、铁指标（铁蛋白、血清铁等）、C 反应蛋白、心电图、超声心动图；腹膜平衡实验以及透析相关临床监测等项目。

(3) 传染病筛查，如肝炎病毒标记、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梅毒血清学指标等检验项目。

5. 医用材料和一次性耗材：包括医保支付范围内可以单独收费的透析管路、蓝夹子、碘伏帽。

6. 在参保地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透析的，定点医院应根据患者病情每月至少提供一次门诊血液透析滤过，并逐步增加高通透析次数。原则上辅助用药及医用耗材费用应控制在每月透析总费用的合理范围（占比不超过 25%）。未纳入透析费用保障范围的合规费用，可按规定纳入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

四、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

包括心、肝、肺、肾、骨髓等器官以及小肠、胰腺、胰岛、造血干细胞等组织细胞移植的抗排异治疗。保障范围主要包括医保目录中限于器官移植后抗排异反应的药品和其他必需药品及常规检查化验项目。

(1) 限于器官移植后抗排异反应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 XL04AA 选择性免疫抑制剂、XL04AX 其他免疫抑制剂等；

(2) 其他必需药品：激素等；

(3) 检查化验项目：环孢素血药浓度监测，FK506 血药浓度监测，血常规、血糖、血脂、尿酸、凝血全项、血液分析、肾功、肝功、肝炎病毒、彩超、胸部 X 光片等。

五、高血压（合并症）

治疗高血压以及心、肾、眼底等器官损害合并症的药品及检

验项目；超出患者疾病治疗范围的药品和检验项目不予支付。

六、糖尿病（合并症和并发症）

治疗 1 型糖尿病、2 型糖尿病或其他型糖尿病及其合并症或并发症（如冠心病、肾病、眼、周围神经病变或肢端坏疽等）的药品及检验项目；超出患者疾病治疗范围的药品和检验项目不予支付。